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6223011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怠於辦理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查核；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，致生人員進用陞遷爭議、人事檔案佚失、瓦斯表帳物不符、存貨及倉儲管理缺失等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3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